

证券代码: 605319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 2025-016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成功收购无锡市振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开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7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9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2年10月17日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审核通过,并核发《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年),本公司实施:(1)现金收购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向钱金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40万股购买无锡开祥;(2)向其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3,500万元。无锡开祥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内容

(一)协议约定,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3日,公司与钱金祥、钱鑫签订《盈利补偿协议》;2022年12月2日,公司与钱金祥、钱鑫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数

根据公司与无锡开祥原股东钱金祥、钱鑫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补充协议》,无锡开祥新增股东钱金祥、钱鑫承诺无锡开祥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经营业绩指标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人民币78,190.07万元、83,630.00万元、83,300.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末,如果无锡开祥公司经营业绩在当期期末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钱金祥、钱鑫应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和现金合计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及股份安排

1.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如果公司的当年年末实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积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应以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钱金祥、钱鑫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年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交易对方已累计补偿的股份数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补偿金额逐年计算,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出来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标的未实现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计算方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获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且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2.减值补偿

交易对方同意,业绩承诺期满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的现金总额,交易对方应当向上市公司就该等资产减值部分另行补偿,上述资产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比例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部分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

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现金补偿股份数量=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现金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期内,若上市公司实施回购标的未实现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减值部分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地调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转增或送股比例)。

量相应地调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业绩承诺期满后,若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交易对方应将当年应补偿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配金额随补偿股份一并向上上市公司予以返还,该补偿金额不计入本协议约定的现金补偿总额。

3.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及减值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及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三、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407号),无锡开祥2024年度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25.19万元,2023年度经营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723.94万元,超过承诺数3,741.94万元,完成承诺数的123.41%。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 605319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 2025-017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瑞裕”)持有本公司股份2,4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72,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瑞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即不超过2,472,800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股东减持实施细则》,无锡瑞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IPO前股东/公司的股东 ☐ 是 ☒ 否
持股数量	2,472,800股
持股比例	0.9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472,8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瑞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72,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竞价/不超过:2,472,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16日-2025年8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期限	自披露减持报告

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期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1. 是否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瑞裕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瑞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无锡瑞裕在前述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的,无锡瑞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减持承诺

1. 无锡瑞裕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前,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如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无锡瑞裕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无锡瑞裕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 无锡瑞裕若需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全国股转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方式进行。

三、无锡瑞裕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开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5. 若无无锡瑞裕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无锡瑞裕将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或意见对外披露相关承诺并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 关于相关减持主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声明

1. 无锡瑞裕承诺严格执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若无无锡瑞裕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无锡瑞裕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

A 公司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征得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谅解;

B 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无锡瑞裕承诺事项所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或司法机关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无锡瑞裕承诺在履行义务范围内有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限除被强制履行外,上市公司重组、行为履行保障承诺利益等义务,须依法履行义务,自动延长至无锡瑞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瑞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之日止。

D 在无锡瑞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瑞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后果之前,无锡瑞裕将不得直接或间接收购公司股份或2%以上流通股或2股;

如无锡瑞裕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本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无锡瑞裕应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给公司;

3. 如无锡瑞裕承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公司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无锡瑞裕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无锡瑞裕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公司公告投资者道歉。同时,无锡瑞裕应尽快将所获得收益扣除损失赔偿后的净收益,尽可能地向被损害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无锡瑞裕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继续实施,如无锡瑞裕承诺,无锡瑞裕将自愿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无锡瑞裕承诺及其他企业与无锡瑞裕无无锡瑞裕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定价的公允条件公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化原则,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瑞裕无无锡瑞裕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锡瑞裕将不会要求,也不会受无锡瑞裕给予的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 无锡瑞裕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瑞裕资金及为无锡瑞裕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 如无锡瑞裕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承诺导致无锡瑞裕无无锡瑞裕控制的企业经济利益损失的,无锡瑞裕将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无锡瑞裕不再持有无锡瑞裕的股份。

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提示,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无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 605319 证券简称: 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 2025-010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符合程序的方式召开,并于2025年4月23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公司根据2024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角度真实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勤勉尽责,报告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公司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215.60
负债总额	5,452.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52.99
资产净额	762.61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505.61
净利润	602.07

3. 武汉振华开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16号

法定代表人:钱鑫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武汉开祥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16.83
负债总额	9,129.8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800.67
流动负债总额	7,087.01
资产净额	7,087.01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01.69
净利润	162.56

4. 常州振华开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京沪办事处经第二十一大街135号

法定代表人:钱鑫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常州开祥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销售、加工及研发。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540.04
负债总额	102,989.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654.70
资产净额	39,885.25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644.89
净利润	5,530.80

5. 无锡瑞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三沟工业园区焦安路1号

法定代表人:钱鑫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无锡瑞裕100%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932.60
负债总额	28,017.1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019.52
资产净额	22,915.45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300.19
净利润	1,783.13

6. 上海恒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45.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玉宇路1068号、飞耀路1568号、天高路1111号9幢

法定代表人:钱鑫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上海恒祥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051.13
负债总额	40,183.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930.20
资产净额	8,867.40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3,172.78
净利润	3,199.36

7. 廊坊振开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4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钱鑫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廊坊开祥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051.13
负债总额	40,183.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930.20
资产净额	8,867.40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3,172.78
净利润	3,199.36

8. 廊坊振开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4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钱鑫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廊坊开祥100%股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